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会议记录

出席者： 陈婉娴女士 (主席)

张琼瑶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林恬儿女士

伍婉婷女士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杨建霞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  
缺席者： 赵丽娟女士  
禤惠仪女士

洪雪莲教授

关蕙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彭韵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邓铭心女士

王少华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邓显权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邹君逸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议程 项目 1：  
陆慧玲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议程 项目 2：  
梁振荣先生

康复专员

陈丽珠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康复及医务  
社会服务)1

许娜娜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社会及行为科学系副教授

林翰笙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社会及行为科学系研究助理

## 欢迎词

1.1 主席欢迎新委任成员崔宇恒先生，崔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开始。第九十三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 项目 1：延长法定侍产假及改善法定产假的建议(文件编号：WoC 01/19)

1.2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陆慧玲女士[助理处长(劳资关系)]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延长法定侍产假一事及改善法定产假的建议。

1.3 助理处长(劳资关系)告知与会者，法定侍产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开始推行，让合资格雇员可享有三天侍产假。经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订后，男性雇员可享有的侍产假现已增至五天。

1.4 根据一项改善建议，法定产假将由 10 个星期增至 14 个星期。该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所涉及的法定产假薪酬，其比率将维持在雇员平均每日工资的五分之四，上限为每名雇员 36,822 元，而有关开支会由政府承担。上限定为 36,822 元，相等于一名月薪 50,000 元的雇员四个星期薪酬的五分之四。

1.5 数名委员询问发还款项机制的详情。助理处长(劳资关系)解释，根据这项建议，雇主须按法例规定在正常粮期向雇员支付额外的产假

薪酬，然后可向政府申请发还该笔款项，但须提交付款证明。一名委员认为，政府务须适时向雇主(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发还额外的产假薪酬，以免雇主的现金流受到影响。他进一步建议劳工处提供网上平台，协助雇主计算申领金额和提交文件。

1.6 数名委员询问，建议上限定为每名雇员 36,822 元的理据何在。助理处长(劳资关系)解释，由于额外的法定产假薪酬将由公帑支付，而私人劳工市场并无工资上限，因此有意见认为应设立上限，以确保公帑得以慎用。根据统计数字，以平均每日工资的五分之四计算，建议的上限应足以让约 95% 雇员获发全数额外产假薪酬，而上限数额亦会根据多项相关因素获得调整。她补充说，法定产假薪酬只是法例规定雇主须支付的最低数额，有不少雇主会自愿支付较规定最低数额为高的法定产假薪酬。有委员认为，对许多专业职位来说，即使是入职薪酬已远超建议上限，因此政府或可考虑提高该上限，以争取专业人士的支持。她建议把上限设于相若的公务员职级的最高工资水平。另一名委员应和，并认为拟议法例必须措词审慎，以免令市民误会该上限是最高的产假薪酬。

1.7 助理处长(劳资关系)响应一名委员的查询时澄清，雇主于雇员放取额外产假期间为其强制性公积金所作的供款，并非由政府承担。她补充说，建议的延长法定产假适用于《雇佣条例》所界定的「连续性

合约」下的所有受雇情况，不论是兼职或全职工作。根据该条例，雇员如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且每周最少工作 18 小时，会被视为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

1.8 主席大致上欢迎这项建议。她表示知悉现时的建议是各持份者深入讨论的成果。鉴于此事或受争议，她促请政府在敲定建议时注意细节，例如上限水平。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解释，这项建议属突破之举，因为政府将全力承担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所涉及的开支。就此而言，力求公帑得以善用是至关重要的。她强调，建议的细节仍处于筹备阶段，政府会在草拟赋权法例时考虑各持份者的意见，而有关的条例草案亦须经立法会审议。

## **项目 2：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评估研究(文件编号：WoC 02/19)**

2.1 康复专员梁振荣先生简介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的背景。政府委托以香港城市大学为首的顾问团队为试验计划进行评估研究，以助确立服务常规化后所须采用的服务模式和标准。香港城市大学社会及行为科学系副教授许娜娜博士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试验计划评估研究。

2.2 有委员提问，流动训练中心、学校和中心所提供的训练服务，就成效而言是否有分别。许博士响应说，研究结果显示，不同服务模

式各有优点和限制，可互相补足。举例来说，流动训练中心可充当学校的延伸部分，解决学校训练空间不足，以及家长不便把儿童带往中心接受中心为本训练的问题。介入支持与训练应以幼儿为本，并考虑个别幼儿的发展需要，这是关键所在。

2.3 有委员查询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涵盖范围，社会福利署(社署)总社会工作主任(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1 陈丽珠女士响应时补充说，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常规化，服务名额由约 3 000 个增至约 5 000 个，涵盖约 710 所幼儿园(约占全港大约 1 030 所幼儿园的七成)。在 710 所参与该项服务的幼儿园中，约有 85% 亦参加了教育局的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其余没有参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幼儿园，主要为私营幼儿园。到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务名额会进一步增至 7 000 个。她进一步解释，每所参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幼儿园将获编配一间提供有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此项安排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儿园学生的家长，无须自行为其子女寻找服务提供机构。

2.4 有委员欲了解有关的教师对试验计划的看法，许博士回应说，该些教师普遍支持推行融合教育，而政府应为教师加强培训和支持。她举例说，有非政府机构指定一位教师出任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由其充当教师与跨专业服务团队之间的桥梁。

2.5 主席强调，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持续的支持，特别是由幼儿园升读小一的过渡支持，至为重要。康复专员告知与会者，为了让被识别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在升读小学后继续获得特别关注和适当服务，社署和教育局已于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加强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与小学之间的数据转移机制。政府并会探讨各种方法，以期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升读小一时，为他们提供更适切的衔接和支持服务。为此，政府将选择不同类别的个案进行联合追踪研究，跟进个案中的儿童由幼儿园至升读小一后的进展，以确定是否有需要为他们提供过渡和进一步的支持服务，以及如有需要的话，确定这些服务的适当形式。

### 项目 3：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及二零一九年国际妇女节 以及二零一年上半年其他主要活动(文件编号：WoC 03/19)

3.1 二零一九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为志其盛，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举行酒会，同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和二零一九年国际妇女节。常任秘书长鼓励委员出席酒会，并向委员简述二零一年上半年妇委会主要活动的行事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都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首星期会议。在任的妇委会主席是香港特区代表团成员之一，只有数次例外。可惜的是，由于

主席因其他事务在身，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均未能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二零一八年的会议结果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率领香港特区代表团参加，而今年则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应邀率领代表团出席会议。主席就无法出席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两届会议致歉，并建议香港特区代表团把握机会在该会议上发言。

#### **项目 4：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04/19)**

4.1 秘书报告说，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主持的妇委会酒会和周年午宴将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举行，请委员留意，并踊跃出席。

#### **项目 5：其他事项**

5.1 下次会议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五月**